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6-134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财务负责人辞任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财务负责人辞任的情况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朱宇先生、黎玉华女士的书面辞呈，朱宇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黎玉华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朱宇先生及黎玉华女士仍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宇先生及黎玉华女士原定任期为自任职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 1,795,125 股股份，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朱宇先生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玉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龙熹五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6%的份额。黎玉华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朱宇先生、黎玉华女士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宇

先生、黎玉华女士在各自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阳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自 202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分管集团经营管理分析、IT 信息管理及战略执行落地工作。不存在相关规定所明确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及董事会相信徐阳先生能够在财务负责人岗位上更好的为公司服务，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高效开展并继续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财务负责人徐阳先生简历

徐阳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1971 年出生，美国罗彻斯特大学西蒙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主修金融及公司会计双专业并获得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曾任职思科系统公司、南非报业集团、戴尔计算机公司等跨国高科技企业，分别担任大中华区/集团总部机构 CFO 工作以及新兴业务负责人等管理职位。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在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4.SH）及其附属/子公司历任高级副总裁（SVP）/ 首席财务长 / 顾问、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COO）。202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分管集团经营管理分析、IT 信息管理及战略执行落地工作。2020 年 2 月至今，兼任 REGAL PROFIT LIMITED 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兼任心诺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徐阳先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徐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